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公司”、“上市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南京新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宜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5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93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重组；2017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南京新百向广州金鹏等8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84%股权，向三胞集团等8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100%股权，向银丰生物等5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76%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交易公司共计新增发行283,958,145股股份。上述股份中向广州金鹏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于2017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配套发行股票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赛领辅仁等11名股东，其余股东由于限售期不同，不构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情形。

1、 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说明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	<p>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正在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p>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已履行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所持剩余股份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银丰生物	<p>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上述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p>	已履行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所持剩余股份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说明
	<p>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苏亚核[2017]39 号）》、《关于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苏亚核[2017]40 号）》及《关于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苏亚核[2017]41 号）》，安康通、三胞国际、齐鲁干细胞三家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51,709.32 元、63,252,744.40 元、357,624,466.91 元。因此交易对手完成了 2016 年业绩承诺，不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 3、 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	关于信息真实性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交易对方	不存在违反《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无行政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较大额债务的承诺	2016 年-2020 年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关于与南京新百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134,82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金鹏	12,773,470	-	-	-
常州元康	4,257,823	-	-	-
赛领辅仁	7,033,468	7,033,468	7,033,468	0.63%
力鼎资本	4,688,978	4,688,978	4,688,978	0.42%
农银基金	2,344,488	2,344,488	2,344,488	0.21%
赛领并购	2,344,488	2,344,488	2,344,488	0.21%
东吴创投	1,172,244	1,172,244	1,172,244	0.11%
衡丹创投	1,172,244	1,172,244	1,172,244	0.11%
三胞集团	44,492,208	-	-	-
常州明塔	9,242,342	-	-	-
银丰生物	96,722,192	29,016,657	29,016,657	2.61%
新余创立恒远	72,541,644	72,541,644	72,541,644	6.52%
王伟	9,672,219	9,672,219	9,672,219	0.87%
王山	2,418,054	2,418,054	2,418,054	0.22%
沈柏均	2,418,054	2,418,054	2,418,054	0.22%
合计	273,293,916	134,822,538	134,822,538	12.12%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 减 (+、-) (股)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838,942	65.27%	134,822,538	860,661,480	77.40%
— 人民币普通 A 股	725,838,942	65.27%	134,822,538	860,661,480	7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135,530	34.73%	-134,822,538	251,312,992	22.60%
—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386,135,530	34.73%	-134,822,538	251,312,992	22.60%
股份总数	1,111,974,472	100.00%	0	1,111,974,472	100.00%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 1、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3、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华泰联合证券对南京新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